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及  
承兌票據**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巧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
- (ii)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承兌票據之期限將改為永久，年利率固定為5%，每年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累計的利息。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就上述批准提出申請，同時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作出修訂)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對承兌票據作出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修訂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第一次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未提早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任何部分；(ii)巧能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iii)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而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10,000,000港元；及(iv)全部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皆由巧能持有。

###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巧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
- (ii)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承兌票據之期限將改為永久，年利率固定為5%，每年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累計的利息。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巧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巧能已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本公司已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第二次修訂，且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對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2)、(3)及(4)項條件。巧能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1)項條件。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修訂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無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當中之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修訂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巧能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時，(i)本公司將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現有承兌票據將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

## 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改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
| 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 轉換期  | :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 換股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b>換股價</b> 」)  |
| 本金總額 | : | 390,000,000港元   |
| 可轉讓性 | :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除非轉讓是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b>債券持有人</b> 」)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作出，且緊隨承讓人不再為該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後，可換股債券將轉回予該債券持有人，在此情況下，無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前提條件是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於發生以下事項時可予調整：

- (i) 因合併或拆細理由，使股份的面值出現變動；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有關條款按可換股債券的條件界定）（不論屬削資或其他方式）；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80%；

(v) 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股份，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或更改或修改任何相關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其適用的條款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及

(vi)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股份，價格為低於股份市價80%。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至少提前十(10)天送達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抵押 : 無抵押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經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修訂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到期日：永久
- 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為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為8%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為5%
- 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累計的利息，及須每年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累計的利息。
- 本金總額：410,000,000港元
- 可轉讓性：承兌票據可予轉讓(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者除外)
-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送達書面通知，按任何少於1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如有關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金額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抵押：無抵押

##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ii)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巧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巧能公平磋商後達致。如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須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建議修訂實際上令本公司得以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可換股債券

及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再融資，並調低承兌票據之利率。此舉將讓本公司可靈活管理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就上述批准提出申請，同時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作出修訂)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對承兌票據作出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修訂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第二份修訂契據」 | 指 | 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改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簽立 |
| 「修訂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巧能就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修訂協議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
| 「完成」     | 指 | 建議修訂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隨附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巧能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巧能」     | 指 | 巧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昌先生全資擁有                   |

|        |   |   |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41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 |
| 「建議修訂」 | 指 | 根據修訂協議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之建議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